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第 6 次董事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3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台北市敦化北路 201 號台塑大樓前棟 2 樓簡報室。

出席董事：吳嘉昭、王文淵、王政一(詹德和代理)、詹德和、林大生、  
鄒明仁、林豐欽、張家鈺、湯安得等 9 人。

列席主管：呂連瑞(內部稽核主管)、江文楓(會計暨公司治理主管)。

主席：吳嘉昭

紀錄：江文楓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董事會議事錄及報告決議案執行情形(詳如附件一)。  
108年11月8日董事會議事錄確認，決議案執行情形洽悉。

二、本公司 108 年 10 月內部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一)108 年 10 月內部稽核人員依 108 年度稽核計畫執行完成之  
稽核項目包括採購及付款、財務融資、長短期投資等交易  
循環共計 6 項。

(二)針對檢查主要稽核項目並未發現有重大缺失及異常事項，  
每月之稽核報告均於次月底前交付各獨立董事查閱，茲將  
各項稽核計畫實際執行情形彙整(詳如附件二)，謹報請  
備查。

本案洽悉。

三、本公司 108 年度誠信經營運作情形報告(詳如附件三)。  
本案洽悉。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為擬訂本公司 109 年度稽核計畫，請 公決案。

說明：茲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  
擬訂本公司 109 年度稽核計畫(詳如附件四)，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第二案

案由：為擬透過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以鉅額交易方式，取得不超過 1,326 萬 7,000 股之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福懋科技”)股權，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說明：

- 一、本公司為規劃財務投資，擬透過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以鉅額逐筆交易方式，取得不超過 1,326 萬 7,000 股之福懋科技股權。
- 二、本案每股交易價格擬訂為新台幣(以下同)35.65 元，交易總金額以不超過 4 億 7,296 萬 8,550 元為限(評估報告詳如附件五)。
- 三、本案依據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 8 條規定，取具福懋科技最近期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108 年第 3 季財務報表詳如附件六)。同時依據「力誠會計師事務所」出具之會計師合理性意見書(詳如附件七)，交易條件亦屬合理。
- 四、本案福懋科技母公司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福懋興業”)擬同時透過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以鉅額逐筆交易方式處分福懋科技股權，因此福懋興業為本公司取得福懋科技股權之主要交易對象，雙方擬簽署股份買賣合約(詳如附件八)。
- 五、本股權交易案擬授權董事長或總經理簽署相關文件。
- 六、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董事長補充說明本案交易規劃。)

(本案出席董事王文淵，因擔任福懋興業董事長職務，應予迴避。)

決議：除董事王文淵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為配合營運需要，擬更新向金融機構洽訂授信額度如下表，請 公決案。

金融機構名稱	融資額度	備註
華南銀行民生分行	新台幣貳拾億元整	綜合額度
彰化銀行民生分行	新台幣貳拾億元整 美金貳仟萬元整	綜合額度 出口押匯額度
玉山商業銀行	新台幣伍億元整 美金貳佰萬元整	綜合額度 衍生性金融商品額度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新台幣參億元整 新台幣參億元整 新台幣伍億元整	綜合額度 金融交易額度 交割風險額度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	美金貳佰萬元整	外匯暨衍生性商品交易 額度

金融機構名稱	融資額度	備註
日商瑞穗銀行台北分行	美金壹仟萬元整 美金貳佰捌拾萬元整	綜合額度 外匯交易額度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	美金貳佰萬元整	外匯暨衍生性商品交易 額度(本公司與南亞 共用上限美金肆佰萬元 整)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	美金壹仟萬元整  美金壹仟伍佰萬元整  美金伍仟萬元整	短期外匯暨衍生性金融 商品交易風險額度 (本公司與台塑、南亞、 台化、塑化及南亞科共用 美金參仟伍佰萬元整,做 為避險用途) 長期外匯暨衍生性金融 商品交易風險額度 (本公司與台塑、南亞、 台化、塑化、南亞科共用 美金參仟伍佰萬元整,做 為避險用途) 綜合額度(本公司與台塑 重工共用上限美金 伍仟萬元整)

說明：

- 一、有關本期與前期融資額度差異數請參閱短期融資額度比較表(詳如附件九)。
- 二、本案擬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與上述金融機構簽訂銀行業務往來總約定書、借款合同書、本票、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合約、ISDA(國際交換交易及衍生性商品協議)及其他相關文件。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

主席：吳嘉昭



紀錄：江文楓

